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巴彦淖尔市 2026 保险年度老年人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巴彦淖尔市

2026 年 7 月

甲方（投保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淖尔市 2026 保险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BSZCS-C-F-260038），经双方研究决定，签订巴彦淖尔市老年人意外险合同，内容如下：

一、办理机构：巴彦淖尔市 2026 保险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市民政局实行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为保险人。

二、承保范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负责户籍地为巴彦淖尔市区域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三、保险对象：具有巴彦淖尔市户籍，截止 2026 年 4 月 18 日（含）前年满 6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四、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五、保险期限：2026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保险人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所有条款。据此经甲方、乙方协商就巴彦淖尔

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巴彦淖尔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甲方为投保人，投保乙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 乙方负责各旗县区保险费用的对接和收取工作，甲方负责自治区、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筹集并督促各旗县区及时支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3.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 3,339,100.00 元（小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大写）。保费支付方式为分两次缴付首次缴付年度总保费的 90%，承保期满后，经甲方指定的保险经纪公司对乙方整体服务进行评价（费用由乙方承担，待首批保费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出具评估报告结果合格后支付剩余保费。

4. 乙方需严格执行巴彦淖尔市 2026 保险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方案（BSZCS-C-F-260038）规定的各项内容。

5. 乙方如果不执行 2026 年巴彦淖尔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规定，擅自改变乙方承保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要求或不及时出保理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方式）要求乙方履行前述通知及方案规定的义务，并且甲方有权取消其保险人资格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保费，同时，甲方有权就乙方未遵守通知或者方案规定而给保险对象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6. 甲、乙方要共同加强组织，认真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乙方须广泛宣传理赔流程、理赔所需资料、定点报销医院等项目，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信息家喻户晓。

7. 乙方应在保单生效后每月 28 日前汇总承保情况，并将理赔等相关数据报送甲方、甲方指定的保险经纪公司、各

旗县区民政局，各旗县区民政局、保险经纪公司进行综合监管与评估。

8. 被保险人身故，因家属未及时报案，在下葬后报案且无法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公安、交警、司法鉴定所等机构证明属于意外伤害身故的（事实无法核实）乙方可不承担保险责任。

9. 乙方需要提供 24 小时属地服务人员咨询服务（服务电话：95518），需要设立投诉受理专线并设置投诉受理席，以便及时听取被保险人诉求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10. 加大宣传力度，乙方制定详尽的宣传制度和方案，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甲方确定的保险经纪公司报送宣传情况，保证社会知晓率达到 90%及以上。

11.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巴彦淖尔市 2026 保险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方：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